



①

图①:建市初期,正在施工的大型机械;

图②:建市初期,矿工们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娱自乐的文艺演出;

图③:建市初期,企业食堂向职工供应品种多样的饭菜;

图④:上世纪50年代末的市区中心路北段;

图⑤:建市初期,在市区西体育场举办的体育比赛活动;

图⑥:建市初期,小学生在开展校园科研实践活动。



②



⑤



③



④



⑥

本组资料照片由市档案局和姚剑宝提供、本报记者李英平翻拍

##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17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依法公开拍卖:格力空调、沙发、茶几、桌椅、书柜、摆件、字匾等办公用品一批(保证金1万元)。本次拍卖标的物均按权属及实物现状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如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7年5月3日-4日在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0375-2685777 13017567116

公司地址:平顶山市启蒙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内  
公司网址:www.yhtpm.com

工商监督电话:0375-2832661

河南裕恒泰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宝丰县麟星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信和汽车二级维护厂、宋新民、周瑞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诉你们与周红旗、王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6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28日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秋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路松与被告张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11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28日